

证券代码：871523

证券简称：ST 中维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

券

##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东戴河新区 A 区燕山路东段 6 号中维高新办公室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毕建莹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314,92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2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孟娜女士作为公司股东、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毕建莹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长出席会议，宋博先生作为股东沈阳市维之盈贸易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出席，孙铭泽先生作为股东华诺(辽宁)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出席，监事会主席徐茁出席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 2020 年度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314,92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 2020 年度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314,92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、《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314,92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314,92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以及 2021 年的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314,92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的审计结果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314,92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中兴财光华审会字(2021)第 333013 号”《审计报告》中的财务数据批准报出事宜，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314,92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2020 年审计报告》显示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9,301,108.89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股本总额 17,445,700.00 元的 1/3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公告（2021-011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314,92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，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，2020 年度的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。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编号：中兴财光华审会字(2021)第 333013 号），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说明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314,92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，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编号：中兴财光华审会字(2021)第 333013 号），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说明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314,92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李建国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建国 宋思贤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

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法律意见书》

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3 日